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09 年 02 月 15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90013527 號函:教育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國民中小學及教保服務機構停課與課業學習及成績評量實施原則。
- 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09 年 2 月 19 日肺中指字第 1090030066 號函:教育部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停課標準。
- 三、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各級學校停課、補課及居家線上學習計畫。

貳、目的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規劃安排停課、復課及補課作業，以維護學生就學權益。

參、停課標準

- 一、1 班有 1 位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該班停課。
- 二、社團課程或分組學習班之課程，有 1 位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該師生所修/授課程均停課。
- 三、某班級有確診病例時，由地方衛生單位或疾病管制署人員進行疫情調查後，被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之師生停課。
- 四、本校有 2 位以上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全校停課。
- 五、本校所在行政區有 3 分之 1 學校全校停課時，全校停課。
- 六、前述之停課情形，仍應視實際疫調情形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指示做適當之調整。

肆、停課起訖期間

依據地方衛生主管機關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之起訖期間，如有新增案例時亦同。

伍、停課、復課及補課措施

一、停課期間：

(一) 學生

依據個別需求健康情形，配合任課教師約定的補課平台，進行居家自主學習或線上補課；優先採用具學習歷程紀錄之平臺，包含使用臺北酷課雲、均一教育平臺、教育部因材網、CoolEnglish 英語線上學習平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愛學網、PaGamO 遊戲學習或是其他線上補課平台。

(二) 老師

1. 部分班級停課時，學校應會同該班教師及班級家長代表；全校停課時，需召開防疫會議或課程發展委員會商擬停課後之補課原則。
2. 於停課後 1 週內完成「課程補課計畫」(如附件一)，應包含全部停課期間之領域/科目及課程進度、評量方式等，並公告家長及學生周知。
3. 導師應建立聯繫管道(酷課 ONO 學習管理平台)，持續關心學生課業學習及健康情形，並妥善輔導學生，給予必要之協助。
4. 任課教師於停課班級(酷課 ONO 學習管理平台)，公告規劃停課期間學生居家學習之進度、其他學習活動或線上補課開課資訊。
5. 規劃補課原則是學校得衡酌停課學生學習需求及停課期間各科/各領域進度，安排進行「實體補課」或「線上補課」。
6. 教師於停課後，應進行復課準備工作，設計停課期間學生學習計畫及調整教學進度。

二、復課、補課：

(一) 實體補課

1. 補課應於復課後 2 個月內完成為原則，得彈性調整上課日期：有全校停課必要者，得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同意，彈性調整上課日期，分散於每週末或集中於寒暑假補足。
2. 補課時間可安排於早自習、週六日、寒暑假及課餘時間，且基於學生休息，不宜利用午休時間。另倘以週六日方式辦理，應顧及師生身心健康，僅得擇 1 日辦理且不超過 18 時 30 分。
3. 若居家學習無法取代學校教學的時候，停課班級均應擇定時間到校補課。各學習領域對學生學習發展同等重要，無科別之區分，均應到校補課。

(二) 線上補課：

1. 應優先採用「酷課 ONO 學習管理平台」，學校需確認任課教師、停課學生取得**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單一身分驗證帳號密碼**，以記錄學生學習歷程。
2. 校內補課計畫內載明於停課期間實施線上授課並留有線上紀錄者，其授課時數得抵免復課後應補課時數。
3. 載具及網路需求：
 - (1) 均以學生自備為原則。
 - (2) 倘經濟弱勢學生所需載具可向學校借用，並於復課後繳回，相關借用規定依本校教育用行動載具管理規範辦理。另經濟弱勢學生網路申請及使用方式由臺北市教育局另訂之。
4. 任課教師
 - (1) 教師得參加本市數位學習教育中心提供之教師教育訓練。
 - (2) 參考臺北酷課雲平臺操作手冊進行酷課平台開課。
 - (3) 學校應檢核教師使用能力。

5. 任課教師得提供即時課程或錄影，請學生在線上上課，並輔以指定觀看線上教學影片章節，派送課前預習、課後複習材料，批改作業或回應學生問題，查看學生學習情形；並在可原訂課表時間於線上給予反饋。
6. 行政人員可運用臺北酷課雲平臺即時了解教師授課教學狀況及學生上課情形，並應提供家長課程單元表。
7. 教師提出線上教學紀錄並提送教務處教學組，視同完成補課。

(三) 評量原則：

全校停課期間若遇定期評量，該次定期評量時間順延或取消，交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決議之；定期評量範圍並得視實際授課進度進行調整；教師成績繳交日期，均予順延。

1. 實體補課：平時評量(如作業、報告、學習單、作品等)依授課教師教學需求自訂之。
2. 線上補課：平時評量可依教師派送教材及評量以線上為原則，並定期於線上給予反饋，批改作業獲回應學生問題，查看學生學習情形。

陸、實施方式概述

一、個別學生停課(含滯留陸港澳學生)

(一) 停課期間：

學校應確實掌握關心停課學生或滯留陸港澳原因，導師建立聯繫管道，適時提供相關個別協助。

(二) 居家自主學習：

個別學生因「法定傳染病」需自主隔離經准假者，學校應評估停課學生個別需求健康情形，於請假期間配合任課教師進行自主學習，包含使用臺北酷課雲就其未上課之科目章節給予課業輔導，提供即時課程錄影或影片，派送課前預習課後複習材料及作業(學習單)。

(三) 線上補課

個別學生使用線上補課平臺由授課教師與學生自行約定，但優先採用具學習歷程紀錄之平臺。

(四) 評量原則

1. 未參加定期評量者，得補行評量，其成績以實際分數計算為原則，其評量時間、方式由學校訂定之。
2. 平時評量(如作業、報告、學習單、作品等)依授課教師教學需求自訂之。

二、部分班級或全校停課

(一) 停課期間：

1. 召開相關會議討論補課原則。
2. 停課後1週內完成「課程補課計畫」。
3. 導師應建立聯繫管道(酷課 ONO 學習管理平台)。

4. 任課教師於停課班級(酷課 ONO 學習管理平台)，公告規劃停課期間學生居家學習之進度、其他學習活動或線上補課開課資訊。

(二) 居家自主學習：

個別學生因「法定傳染病」需自主隔離經准假者，學校應評估停課學生個別需求健康情形，於請假期間配合任課教師進行自主學習，包含使用臺北酷課雲就其未上課之科目章節給予課業輔導，提供即時課程錄影或影片，派送課前預習課後複習材料及作業(學習單)。

(三) 線上補課

1. 校內補課計畫內載明於停課期間實施線上授課並留有線上紀錄者，其授課時數得抵免復課後應補課時數。
2. 任課教師得提供即時課程或錄影，請學生在線上上課，並輔以指定觀看線上教學影片章節，派送課前預習、課後複習材料，批改作業或回應學生問題，查看學生學習情形；並在可原訂課表時間於線上給予反饋。
3. 未能即時線上補課學生，於復課後，仍以線上補課為原則。
4. 教師提出線上教學紀錄並經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認定後，視同完成補課。

(四) 實體補課

1. 居家學習無法取代學校教學，停課班級均應擇定時間到校補課。各學習領域對學生學習發展同等重要，無主科或副科之區別，均應到校補課。
2. 課餘或假日時間補課：學校得利用假日(包括例假日、寒暑假等)，或正常上課日之課餘時間補課。

(五) 評量原則

全校停課期間若遇定期評量，該次定期評量時間順延或取消，交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決議之；定期評量範圍並得視實際授課進度進行調整；教師成績繳交日期，均予順延。

1. 實體補課：平時評量(如作業、報告、學習單、作品等)依授課教師教學需求自訂之。
2. 線上補課：平時評量可依教師派送教材及評量以線上為原則，並定期於線上給予反饋，批改作業獲回應學生問題，查看學生學習情形。

柒、線上補課遠距補充注意事項

- 一、酷課 ONO 平台採用 Zoom 直播教室，每間教室同時可提學生登入課堂同步線上補課，線上開課課堂數不限。
 - 二、如採用酷課 ONO 平台 Adobe Connect 教室，一堂時間不限，每間教室亦可同時提供 100 名學生登入課堂同步線上課程，且可進行課程同步錄影，惟僅提供 50 間課堂，以優先登入之教師優先使用。
 - 三、超前部屬計畫操作(如附件二)、景興國中超前部屬模擬演練說明(附件三)、景興國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應變計畫(附件四)、景興國中 108 學年學生載具網路調查表(附件伍)、景興國中 108 學年全校教師酷課雲開課資料(附件六)、景興國中停課線上自學流程演練通知單(附件七)
- 捌、本計畫經課發會決議後，陳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